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舟山市公安局
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舟人社发〔2017〕246号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公安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舟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县（区）人力社保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，更好地吸引和鼓励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高校毕业生”）来舟就业创业，强力助推“四个舟山”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创新舟山”建设三年（2017-2020年）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舟委发[2017]16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。

一、推行来舟落户“零门槛”。建立开放的户籍落户政策，对来舟高校毕业生，可凭毕业证直接申请登记为舟山市常住户口；对来舟后已就业创业但未随迁户口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可凭毕业证和在舟参保记录直接办理居住证，打造“门槛最低、手续最简、机制最活”的落户模式。

二、实现人才安居“全衔接”。加大住房保障力度，对新引进的紧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，实行人才公共租赁房“拎包入住”，对已就业的提供最长2年的免租期，对尚未就业的提供最长3个月的免租期。在舟山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30万元，硕士研究生15万元，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10万元，构建起全覆盖、全链条“组合拳”式的人才安居保障机制。加快建设青年人才社区，依托海洋科学城、经济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和绿色石化、航空产业等重点项目的发展，打造集居住、生活、休闲、服务于一体的青年人才社区，加速形成人才集聚效应。

三、构建职称评聘“直通车”。鼓励和支持机关事业单位通过选调生、人才储备、高层次人才招聘等形式，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。对事业单位新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，取得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可直接聘用；特别紧缺急需的，可申请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，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、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限制。

四、凸显鼓励就业“导向性”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，对新引进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，每工作满一年，分

别按专科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、5000元、8000元的个人就业补助，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。对在企业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适当奖励。

五、建立引才激励“专项奖”。加大高校生见习支持力度，对企业接收毕业学年内高校生见习、且月见习补贴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水平的，市财政按企业给予的见习补贴予以1:1配套，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1200元，期限最长为12个月。鼓励和引导企业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，对主体作用突出、引进举措有力、工作成效明显的，予以表彰奖励。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，对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取得相应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每帮助企业新引进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，入职满1年后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500元。

六、激发就业创业“新动能”。支持高校毕业生来舟创业，对在舟初次创业的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（含在校生）给予最高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全额贴息，其中对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的施行免担保。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满一年以上的，按创业场地租赁费的20%予以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期限最长为三年。加强重点项目支持力度，每年从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中遴选部分重点项目，给予一定的创业资助。

七、畅通人才引进“主渠道”。大力拓展高校毕业见习基地，鼓励高校在舟山建立毕业见习基地，特别是在舟高校要把舟山企业作为见习主阵地，大力选派毕业学年高校生到企业见习。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力度，各在舟高校要通过主题宣讲、校企对接、系列校招等载体，有效引导高校毕业生留舟就业创业。市政

府每年公布在舟高校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在舟就业率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，予以通报表彰。鼓励高校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，对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，根据其建设情况、入驻创业实体数量、促进就业人数等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；对孵化服务成效明显的，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。

八、本政策所指高校毕业生为新引进到舟山（包括在舟高校毕业生）、且年龄在35岁及以下（其中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40岁及以下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。本政策适用于市本级（含海洋产业集聚区、新城管委会、普朱管委会），各县（区）参照执行。涉及政策享受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，有效期暂定三年。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　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舟山市公安局　　舟山市财政局

2017年12月28日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28日印发